

国内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权益保障研究脉络与热点追踪

——基于 CiteSpace 的文献计量分析

周爱军

【摘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围绕这一主题,借助 CiteSpace 等文献分析工具,聚焦发文量、文献被引频次、期刊影响因子、核心作者群、关键词聚类等指标,对近年来国内外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主题文献进行计量分析,系统梳理其研究脉络,得出了如下结论和研究展望:近十年来,国内外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研究逐步深入,但文献总量较少,核心作者群相对分散,业内学术影响力不高,未来研究方向将集中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新型雇佣关系认定和劳动权益保障两个方面,并致力于在工会职能创新、立法创新、社会保险政策实践创新3个方面作出实质性突破。

【关键词】新就业形态;平台从业者;劳动关系;劳动权益

【作者简介】周爱军(1977-),男,河北抚宁人,河北省社会科学院人力资源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从事区域人才资源开发、就业与劳动保障研究(石家庄 050051)。

【原文出处】《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61~75

随着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业态的蓬勃发展,相应的就业形式也发生深刻变迁,新就业形态应运而生,与之伴生的劳动者人群也迅速壮大。2023年3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公布的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总报告显示,目前全国职工总数在4.02亿人左右,其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8400万人,占比超五分之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经成为职工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与之形成巨大反差的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却面临严重缺位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人社部等八部门也联合发布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并召开平台企业用工行政指导会,督促头部平台企业落实政策、依法规范用工。与此相呼应,国内外学者近年来也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其权益保障问题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本文借助 CiteSpace 等文献计量工具,全面对比分析国内

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研究的发展脉络,以期从整体上把握该研究的历史、现状和趋势。

一、研究思路与数据基础

(一)主题解析与概念界定

本文的研究主题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新就业形态,此后,国内学者对其内涵进行了深入探究,张成刚^[1](2016)从生产关系视角入手,认为新就业形态是伴随着互联网技术进步与大众消费升级出现的去雇主化的就业模式以及偏离传统正规就业并借助信息技术升级的灵活就业模式。朱松岭^[2](2018)认为新就业形态是“传统产业在互联网条件下延伸而产生的、尚未完全转化成独立新形态的就业形态”。孟琦^[3](2020)则认为,新就业形态是在新业态、新经济与新技术的共同作用下,通过信息技术,以互联网为平台的去雇主化的就业形态。学者们的研究显示新就业形态具有4个显著特征:一是雇佣关系灵活化。从业人员与

多个平台形成合作关系,且很少与平台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二是工作方式、时间与场所弹性化,给从业者最大的自由发挥空间。三是劳动报酬非固定化,取决于个人努力和平台综合业绩。四是从业人员个体化、多元化。2021年12月,国家发改委规划司对此作出明确定义:新就业形态是指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特别是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发展带来的一种就业新模式,体现为劳动关系灵活化、工作内容多样化、工作方式弹性化、工作安排去组织化、创业机会互联网化,正在成为吸纳就业的一条重要渠道。新就业形态与灵活就业有所交叉,是灵活就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与传统的灵活就业相比,新就业形态增加了互联网平台作为承担部分劳动用工管理功能的就业载体以及获取就业资源信息的途径,呈现出组织方式平台化、工作任务自主化、主体身份多重化、劳动关系模糊化等新特征。对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界定与保障路径,从前期重要文献的梳理来看,其权益主要指基于劳动关系的社会保障权益,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为主;其保障路径研究主要包括两大方向,一是劳动关系的界定,二是从多个视角探讨其劳动权益保障的途径。本文的文献检索和计量分析都围绕以上主题和概念展开。

(二)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为确保研究结果的科学性与权威性,本研究在数据来源上选择Web of Science核心数据库和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采用文献计量法和内容分析法进行样本数据研究。具体检索与筛选过程如下:

1. 确定主题词并检索文献。首先,对国内文献进行检索。在预先阅读部分高质量期刊文献的基础上,咨询经济学、劳动经济学、社会学专家学者,经过多次研讨论证后确定了5个主题词:新就业形态、网约工、类雇员、平台从业者、劳动权益,选取CNKI的高级检索方式,将前4个主题词用“OR”连接,构建中文检索式,并限定学术期刊为来源库进行全库全时段检索,查询到相关文献1739篇,根据最后一个主题词“劳动权益”选用“AND”连接,对查询结果进行再检索,得到文献158篇,文献分布时间段为2017-2023年。其次,对国外文献进行检索。基于中文文献所确定的5个主题词,结合对部分国外相关文献的

前期研究,确定了对应的5个主题词:Uber Economy, Independent Contractor, Platform Worker, Gig Worker, Regulation。选取Web of Science-Core Collection数据库的高级检索方式,将前4个主题词用“OR”连接,选择2017-2023年时间区间,构建英文检索式,选定Documents进行全库检索,查询到相关文献3211篇,选择第5个主题词用“AND”连接,在查询结果上进行再检索,得到文献237篇。

2. 对检索到的原始文献进行二次筛选,作为文献计量分析的数据来源。通过逐篇阅读检索到的文献的题目和摘要,首先去掉通知、通讯类文献,之后按照以下标准筛选文献:研究主题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研究对象为从业者特点和法律法规,通过追溯参考文献进行补充,最终获得中文文献211篇、外文文献141篇,作为计量分析的样本文献。

3. 从样本文献中选取高质量文献作为内容分析(研究热点部分)的数据来源。对中文文献,在211篇的基础上,选择CSSCI来源文献,选取与主题高相关性文献40篇。对外文文献,根据其文献收录期刊的影响因子和主题相关度,同样选择40篇。以上80篇文献作为本文研究热点分析的基础资料。

二、基于图表和量表的文献统计分析:发文量、被引频次与影响因子

(一)发文量变化趋势分析

发文数量及趋势是体现国内外发文总量的一个基本指标,反映了国内外学者对主题文献的关注程度与认识深度。基于本研究的梳理和统计,从2009年开始,国外学者开始零星地探讨“零工”与“零工经济”这一新的就业形式与经济业态。2014年开始关注“零工”(Gig Worker)的就业风险问题,包括不公平雇佣与是否参与社会保险计划等。之后,该主题研究进入发展期,文献数量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该领域的研究。国内学者则在2016年以后开始涉足该领域,介绍国外关于“零工经济”与“零工”的相关信息,继“新就业形态”这一概念被提出后,张成刚[1]提出了依托网络平台的创业式就业者、自由职业者、多重职业者等新就业类型,在肯定新就业形态发展具有促进就业和缓解劳资矛盾重大贡献的同时,也提到了去中心化的就业模式可能增加新

型就业个体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收入不稳定、需求变动冲击、价格变动冲击、无就业保护等。2017-2022年,国内相关文献数量快速增加,与国外文献并行呈持续上升态势,同期数量明显超过国外文献(见图1)。总体而言,国内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研究虽起步稍晚,但近年来文献数量呈后来居上之势。这说明,国内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程度日益提高,实践中主管部门对新就业形态的认知与制度创新需求也在日益上升。

(二)文献被引频次分析

论文的被引频次是衡量论文质量和学术影响力的基本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学术水平的高低。以Web of Science核心数据库收集到的141篇文献和CNKI收集到的211篇文献为样本数据,对国内

外文献被引频次进行统计,得出排名前5的高被引文献量表,详见表1和表2。

从表1可知,国外样本数据中被引频次前5的文献,平均被引次数为131次,其中被引频次最高(184)的是Stewart等^[4]在2017年发表的论文,该文回顾了数字零工在澳大利亚的发展程度和主要特点,分析现有就业法规对这些零工工作的适用性,提出了5个方面的解决思路。Todoli-Signes A^[5]同年发表的另一篇高被引文献认为,数字时代极大地改变了雇佣关系,致力于将客户与个人服务提供商直接联系起来的新型公司正在兴起,就业法面临严峻挑战,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项新的特殊劳动法规。2019年的两篇论文中,Goods等^[6]以澳大利亚平台外卖行业为案例,从经济保障、自主性和享受3个维度来评估平台工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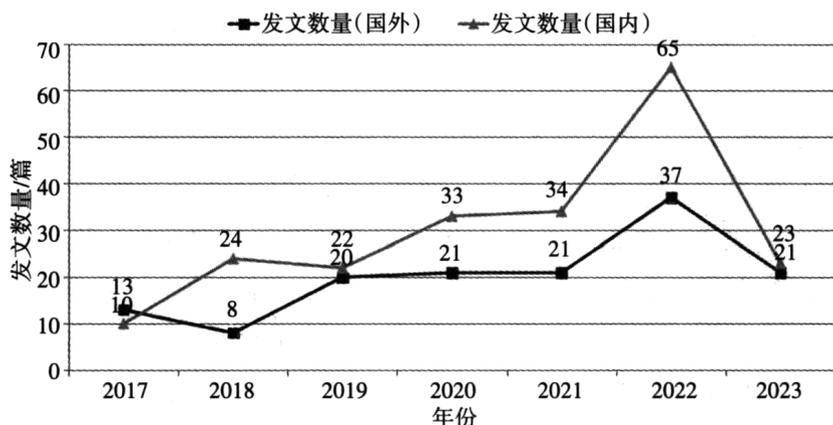


图1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国内外文献情况(2017-2023年)

表1

国外高被引文献统计(前5)

篇名	作者	刊名	发表年份/年	被引频次/次
Regulating Work in the Gig Economy: What Are the Options?	Stewart A, Stanford J	Economic and Labour Relations Review	2017	184
Flexibl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and Careers in Time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Spurk D, Straub C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2020	175
"Is Your Gig Any Good?" Analysing Job Quality in the Australian Platform-based Food-delivery Sector	Goods C, Veen A, Barratt T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2019	109
Networked but Commodified: The (Dis) Embeddedness of Digital Labour in the Gig Economy	Wood AJ, Graham M, Lehdonvirta V, Hjorth I	Sociology—the Journal of the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2019	100
The 'Gig Economy': Employee, Self-employed or the Need for a Special Employment Regulation?	Todoli-Signes A	Transfer—European Review of Labour and Research	2017	87

表 2

国内高被引文献统计(前 5)

篇名	作者	刊名	发表年份/年	被引频次/次
网约工劳动权益保障问题研究——基于湖北外卖骑手的调查	胡放之	湖北社会科学	2019	97
平台经济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的法理探析与制度建构	娄宇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92
网约工的劳动权益保护	唐镛,胡夏枫	社会科学辑刊	2018	83
英国网约工劳动权益保障的思路、困境及启示	林欧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19	79
平台用工劳动权益保护的立法进路	谢增毅	中外法学	2022	69

工作质量;Wood AJ等^[7]则通过对东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平台工人的调查与访谈,探讨数字劳动力在现有工作环境下缺乏劳动法规保护和医疗保健权利被限制的现象。2020年,Spurk D等^[8]研究了正常雇佣关系中工人工作安排的变化,如短时间工作、灵活的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等,以及应运而生的临时代理工作和其他形式的分包劳动等。以上研究主要对数字零工、平台从业者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雇佣关系、工作表现和劳动保护进行了探讨,为后续研究指明了路径。

从表2可知,国内样本数据中被引频次前5的文献,平均被引次数为84次。其中发表年份最早的是2018年唐镛等^[9]的《网约工的劳动权益保护》一文,该文针对网约工缺乏社会保险的问题,提出对网约类用工的定性应当以劳动关系性质为评价准则,网约工人应当通过工会、保险等形式进行自我维权。被引频次最高(97)的是胡放之^[10]在2019年发表的论文,该文通过对湖北外卖骑手就业现状的调查,提出了创新劳动关系认定标准、健全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强化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加大政府监管服务力度、提升网约工的维权意识等对策建议。同年,林欧^[11]研究发现,我国在制定网约工劳动权益保障制度时,应充分考虑灵活用工的扩展趋势,通过立法或修法明确规定灵活用工群体的基本劳动权益内涵,并注意与税法、社会保障制度相协调,以确保网约工的劳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2021年,娄宇^[12]从法理分析的视角提出,对于平台经济灵活就业人员的劳动权益保障,可以在基本医保、职业伤害保障、集体协商3个重点领域进行法律制度设计。2022年,谢增毅^[13]从立法的视角探讨平台用工的劳动权益保障问题,提出应赋予平台工人平等

就业、职业安全卫生、工资、工时、加入工会和集体协商等方面的权利,以及与算法相关的权利。以上研究聚焦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上,从法理分析、国外借鉴、国内实践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对国内研究者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从中外研究对比来看,一是国内文献的被引频次明显低于外文文献,影响力相对较弱;二是国内重要文献的发表时间略晚于外文文献,说明国外在这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早;三是国内外学者的研究焦点略有不同,国外学者侧重于对新用工形式及经济属性的研究,其中包含劳动者保护的内容,国内学者则侧重于对新形态就业者劳动关系和劳动权益保障的研究。

(三)期刊影响因子分析

学术期刊是学术传播的重要载体,承担引领学术研究、推动理论创新的重要使命,高质量的学术期刊是高质量文献的保证,两者相辅相成。从外文文献发表期刊分布的总体情况来看,用于数据统计的141篇外文文献分布于108个期刊中,其中有20.4%的期刊发表了两篇及以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的文献,发表文献数量(56篇)占总统计文献数的39.7%。发表文献排名前5的期刊主要集中在劳资关系、运营管理、新技术工作与就业这些学术领域,其中发文量最多的期刊是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共发表7篇;影响因子排名前5的期刊主要集中在职业行业、技术预测和社会变革、技术改革等领域,其中影响因子最高的期刊是Dialogues in Human Geography,影响因子高达27.5(详见表3)。由以上情况可知,外文期刊对主题文献的刊载集中在对口专业领域,但整体数量不多。同时,高影响因子的

期刊对主题文献的刊载量均为1篇,表明国外学术界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关注度还不够高。

从国内文献发表期刊分布的总体情况来看,用于数据统计的211篇文献分布于110个期刊中,其中有23.6%的期刊发表了两篇及以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的文献,发表文献数量(95篇)占总计文献数的45%。发表文献排名前5的期刊主要集中在劳动关系、人力资源开发、工会理论与劳动就业这些学术领域,其中发文量最多的期刊是《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共发表12篇;影响因子排名前5的期刊主要集中在经济社会改革、法学和劳动经济学等领域,其中影响因子最高的期刊是《改革》,影响因子为11.807(详见表4)。由分析可知,国内对主题文献的刊载同样集中在相关专业领域,发文数量上略高于同期外文期刊,期刊影响因子明显逊色于外文期刊。与国外文献不同的是,国内不仅借鉴国外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工会理论方面的研究,也体现出自身的鲜明特点:一是重点集中在劳动关系和法学相关期刊上开展研究;二是在实践对策类文章上结合实例进行实践探索。以上结果表明国内学术界和实践工作部门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

题的关注程度明显增加。

三、基于 CiteSpace 的文献可视化分析:发文国家(地区)、发文机构与核心作者

(一)发文国家(地区)分析

学术研究受地方政治、经济制度的影响,具有显著的地域特征。对发文国家(地区)的分析旨在展现不同国家(地区)间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研究的不同特点和关注程度,形成学术研究的地理分布图谱。以 Web of Science 核心数据库收集到的141篇文献为数据源,基于 CiteSpace 的 Country(region)分析功能,年度区间设置为2017年1月至2023年8月,年度切片设为1年,可得到如图2所示的发文国家(地区)图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文国家(地区)图谱共有39个节点,形成43条连线,网络密度值为0.058, Q 值(取值范围 $0 \leq Q < 1$, 大于0.3表明网络结构显著)为0.5476, S 值(聚类清晰度,大于等于0.7表示聚类结果具有较高的信服度)为0.8624,说明各聚类结构合理,令人信服。

由图2可知,在39个发文国家(地区)中,形成引领作用并且发文数量在10篇以上的国家有美国、中国、澳大利亚、英国、德国、荷兰和加拿大。除中国

表3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外文文献发表期刊分布情况

发文数量最多的5种重要期刊及其发文数量			影响因子最高的5种重要期刊及其发文数量		
期刊名称	影响因子	数量/篇	期刊名称	影响因子	数量/篇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2.3	7	Dialogues in Human Geography	27.5	1
Relations Industrielles-Industrial Relations	0.4	4	Technovation	12.5	1
Work Employment and Society	3.7	4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12	1
M&SOM- Manufacturing &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6.3	3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11.1	1
New Technology Work and Employment	5.8	3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11.1	1

表4 国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文献发表期刊分布情况

发文数量最多的5种重要期刊及其发文数量			影响因子最高的5种重要期刊及其发文数量		
期刊名称	影响因子	数量/篇	期刊名称	影响因子	数量/篇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	1.771	12	改革	11.807	1
人民论坛	1.461	9	中外法学	11.571	1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4.035	8	环球法律评论	8.787	3
工会理论研究	1.086	8	法学	8.201	1
中国劳动	1.316	7	经济学家	7.697	1

CiteSpace, v. 6.2.R4 (64-bit) Basic
August 23, 2023 at 1:01:08 PM CST
WoS: E:\劳动经济学论文\wo\data
Timespan: 2017-2023 (Slice Length=1)
Selection Criteria: g-index (k=25), LRF=3.0, L/N=10, LBY=5, e=1.0
Network: N=39, E=43 (Density=0.059)
Largest CC: 26 (66%)
Nodes Labeled: 1.0%
Pruning: None
Modularity Q=0.5476
Weighted Mean Silhouette S=0.8624
Harmonic Mean(Q, S)=0.6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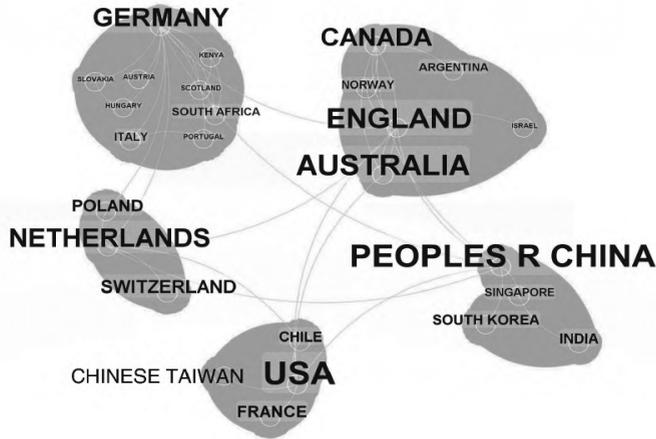


图2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文国家(地区)图谱

外,这些国家均为发达国家(地区)。这表明由共享经济引起的新就业形态的发展主要是在发达国家(地区)出现并快速发展,而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异军突起,在互联网平台经济方面紧随发达国家(地区)的步伐,并在某些方面走在世界前列,相关的学术研究也逐步向前沿靠拢,快速步入并跑行列。

(二)发文机构分析

纵观国内外,发文机构多为科研院所和高等学

校,也包括一些政府所属部门和研究机构,以及一些社会领域和头部企业的智库。发文机构的层次与水平也体现了文献的层次和水平。基于CiteSpace的Institution分析功能,对中英文样本文献进行计量分析,可得到如图3、图4所示的发文机构网络图谱。

从图3显示的外文文献发文机构网络图谱来看,网络节点数150个,网络连线123条,网络密度值为0.011, Q值为0.9042, S值为1,说明网络聚类结构优

CiteSpace, v. 6.2.R4 (64-bit) Basic
August 23, 2023 at 1:07:26 PM CST
WoS: D:\work\...
Timespan: 2017-2023 (Slice Length=1)
Selection Criteria: g-index (k=25), LRF=3.0, L/N=10, LBY=5, e=1.0
Network: N=150, E=123 (Density=0.011)
Largest CC: 13 (8.7%)
Nodes Labeled: 1.0%
Pruning: None
Modularity Q=0.9042
Weighted Mean Silhouette S=1
Harmonic Mean(Q, S)=0.9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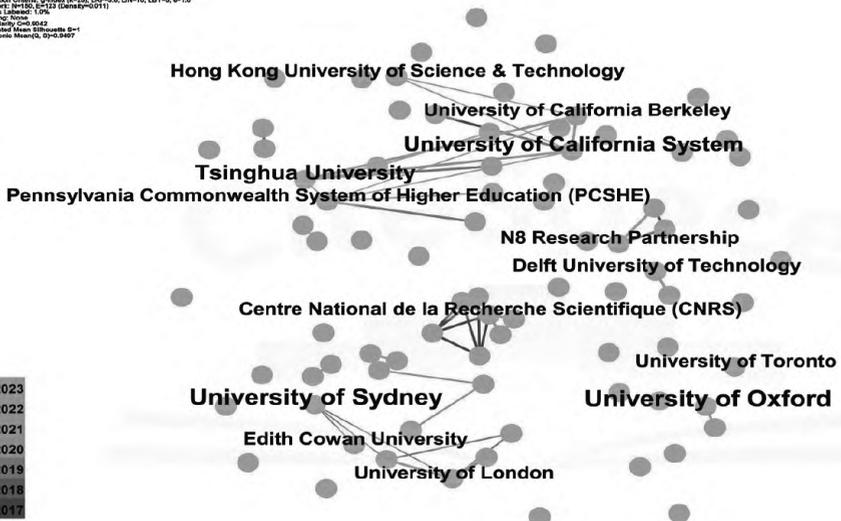


图3 外文文献发文机构网络图谱

CiteSpace v. 5.2.R4 (64-bit Basic)
August 24, 2023 at 10:09:08 AM CST
CNF: C:\劳动经济关系文献数据库
TimeSpan: 2017-2023 (Min. Weight=1)
Submodularity: 0.9019 (Density=0.0029)
Network: N=129, E=24 (Density=0.0029)
Nodes Labeled: 1.0%
Pruning: None
Modularity Q=0.9019
Weighted Mean Silhouette S=1
Harmonic Mean Q, S=0.9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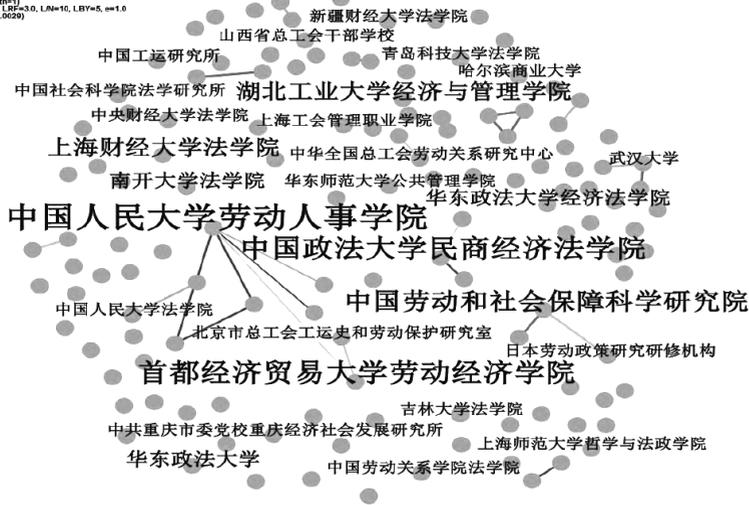


图4 中文文献发文机构网络图谱

良,可信度很高。在机构发文量上,发文量最多的前5家机构是University of Sydney(悉尼大学,5篇)、University of Oxford(牛津大学,5篇)、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ystem(加州大学体系,4篇)、Tsinghua University(清华大学,4篇)、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4篇),与国家发文量图谱的分析结果对应并吻合;在发文量排名前20的发文机构中,有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10的牛津大学、哈佛大学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另外还有8个发文机构在世界排名前100名内。在合作关系上,形成三个主要的聚类群,第一类由University of Sydney、University of London 和 Edith Cowan University 等11所大学组成;第二类由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ystem、Tsinghua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等多家科研机构 and 大学组成;第三类由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领衔的7所科研机构和大学组成。这些群体之间形成了紧密的学术合作网络。另外,发文量较高的还有University of Oxford、University of Toronto、N8 Research Partnership、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等国际知名高校和高校联盟形成的小聚类。

从图4显示的国内文献发文机构网络图谱来看,网络节点数129个,网络连线24条,网络密度值为

0.0029。其中连线值和密度值过小,说明国内发文机构间合作不够紧密。从图中可以看出,较为明显的聚类群仅有一个,即由中国人民大学偕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领衔的9所大学组成的聚类群。Q值为0.9019,S值为1,说明整体网络聚类结构优良,可信度很高。在机构发文量上,发文量最多的前5家机构是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8篇)、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6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6篇)、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5篇)、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4篇),均是国内劳动经济、法学领域的知名院所,其中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分别在两领域专业排名第一。在发文量排名前20的发文机构中,入选全国“双一流”高校的有7个,其中按照ABC中国大学排名评价体系,中国人民大学在全国“双一流”高校中排名第8位。在合作关系上,除了前文提到的唯一的聚类群之外,还有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形成的小聚类或单发机构,其发文量在发文机构中排在前列。

(三)核心作者群分析

作者是文献的产出者,高发文量和高合作度的作者形成核心作者群,对本领域的学术研究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文借助CiteSpace软件对国内外样本文

献进行图谱分析,节点类型设置为“Author”,年度区间设置为2017年1月至2023年8月,年度切片设为3年,可得到如图5、图6所示的作者合作关系图谱。

从图5所示的外文作者合作关系图谱来看,Q值

为0.943,S值为1,说明生成的图谱结构合理,可信度很高。从作者发文量来看,发表论文最多的是Frenken,共4篇,根据普莱斯定律的计算公式: $M=0.749\sqrt{N_{max}}$ (N_{max} 指最高作者的发文量),得出其阈值M为



图5 外文核心作者群及合作关系网络图谱



图6 中文核心作者群及合作关系网络图谱

1.498,因此本研究中发文量大于或等于2的作者均可列入核心作者群。经统计,共有7位作者,形成6个核心作者群,核心作者分别是:乌得勒支大学的Frenken,牛津大学的Graham,埃迪斯科文大学的Barratt,麦克马斯特大学的Stanford,天津大学的Zhao Daozhi,电子科技大学的Dang Sixuan、Cao Sheng。核心作者群共发文16篇,占发文总数的11.3%,与普莱斯定律50%的界定值相距甚远,表明样本外文文献作者之间的科研合作关系较弱,核心作者群尚未形成较大规模的研究团队,业内学术影响力不强。

从图6所示的中文核心作者群及合作关系图谱来看,Q值为0.9377,S值为1,说明生成的图谱结构合理,可信度很高。从作者发文量来看,发表论文最多的是张成刚,共4篇,根据普莱斯定律的公式进行计算,得出其阈值M也为1.498,因此本研究中发文量大于或等于2的作者均可列入核心作者群。经统计,共有17位作者,形成13个核心作者群,核心作者分别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的张成刚、范围,中国政法大学的娄宇,湖北工业大学的胡放之,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的涂伟,中共重庆市委党校的王群,中国人民大学的涂永前、胡夏枫,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汪雁,北京市总工会的冯丽君,南开大学的陈兵、柯振兴,吉林大学的艾琳,上海财经大学的王全兴、王茜,南京大学的方长春,日本劳动政策研究研

修机构的仲琦。核心作者群共发文42篇,占发文总数的19.9%,虽高于外文核心作者群发文数,但与普莱斯定律50%的界定值仍有一定差距,表明国内样本文献作者之间的科研合作关系也较弱,核心作者群相对分散,业内学术影响力有待加强。

四、基于研究主题和发展脉络的内容分析:关键词、研究热点

(一)关键词分析

关键词是对文献主题的高度概括和凝练,对关键词的聚类分析可以充分展现文献的研究主题及发展脉络,突出其研究热点和预见其研究方向。以国内外样本文献为数据源,基于CiteSpace的Keyword分析功能,可得到如图7、图8所示的关键词演进时区图谱。

从图7显示的外文文献关键词演进时区网络图谱来看,Q值为0.5555,S值为0.8394,说明网络聚类结构良好,具有较高的可信度。从关键词具体聚类情况来看,包括7个研究主题:#0gig economy(labor, decent work); #1digital platforms(sharing economy, uber, ride - hailing); #2informal employment(platform work, crowdworkers); #3innovation(business, markets); #4policy and regulation(gig work, labour regulation); #5workplace relations(politics, strategy); #6labor law(institutional change, market logic),研究主题与其中的关键词从不同角度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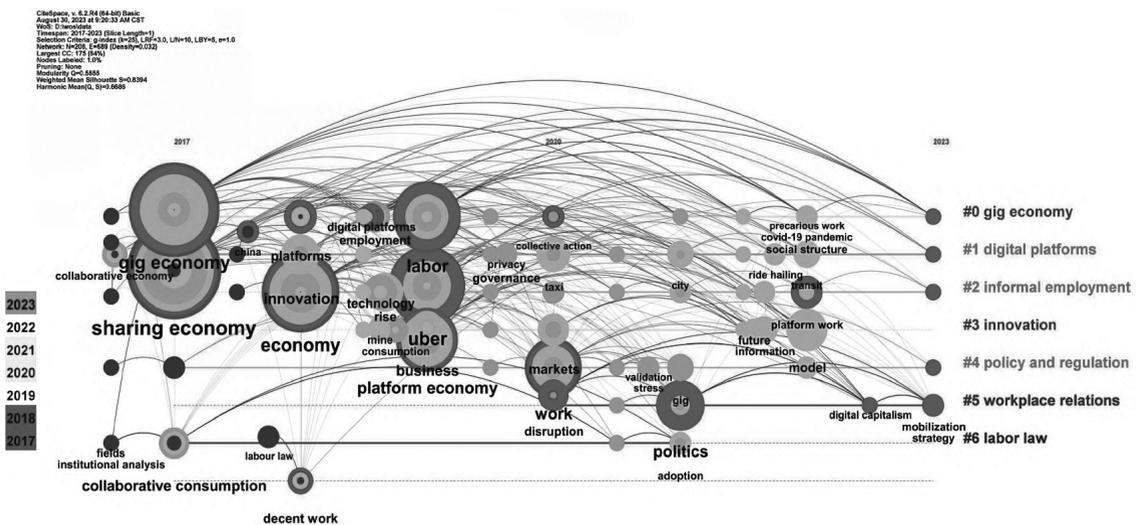


图7 外文文献关键词演进时区网络图谱

CiteSpace, v. 6.2.R4 (64-bit) Basic
August 30, 2023 at 09:16 PM CST
CNKI: E:\劳动经济学术语\cnkikdata
Time-span: 2017-2023 (Slice Length=1)
Selection Criteria: g-index (k=25) LRF=3.0, L/N=10, LB=5, e=1.0
Network: N=161, E=436 (Density=0.0339)
Largest CC: 131 (81%)
Nodes Labeled: 1.0%
Pruning: None
Modularity Q=0.515
Weighted Mean Silhouette S=0.8003
Harmonic Mean(Q, S)=0.6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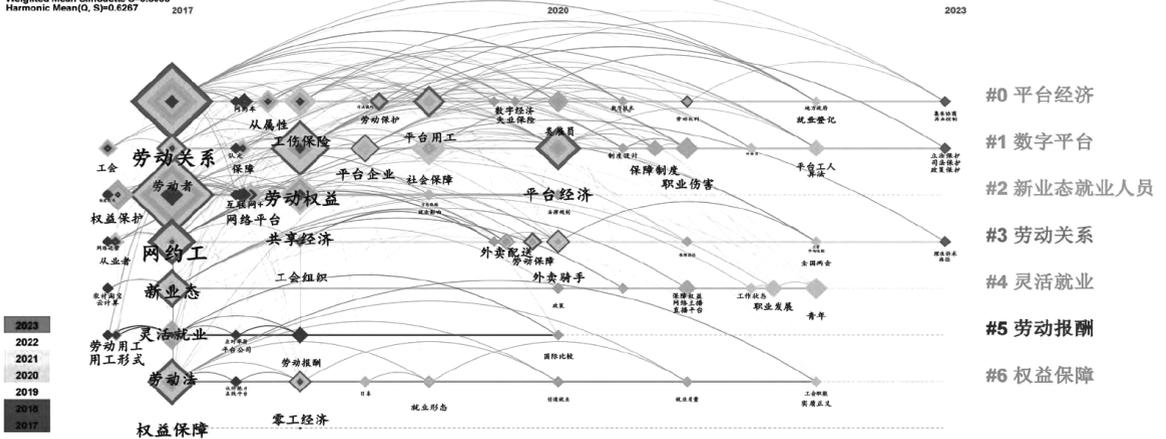


图8 中文文献关键词演进时区网络图谱

进行了探索与诠释。从关键词时区演进情况来看,2017-2018年,国外文献集中在对共享经济和零工经济本身及其用工形式的研究,也有一些文献对数字用工的合法属性、经济依赖性、雇佣关系、体面劳动等概念性问题进行界定,还对数字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机制、自雇者的流动、生命健康与安全、相关劳动法规的修订以及数字工会的设立等方面展开了初步探讨。2019年以后,随着数字技术和算法的进一步发展,平台经济以及依托网络平台的用工形式进一步优化,许多国家的文献开始聚焦于研究依托于优步(Uber)等平台企业的众多灵活就业群体,如网约车司机、快递员、送餐员的工作行为,对本地就业局势的影响以及他们作为自雇者或独立承包商所产生的日益升高的工作风险,并就此从市场逻辑、立法和公共政策等方面提出解决思路。

从图8显示的中文文献关键词演进时区网络图谱来看,Q值为0.515,S值为0.8003,说明网络聚类结构较好,可信度也较高。从关键词具体聚类情况来看,包括7个研究主题:#0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用工);#1数字平台(平台企业,算法,劳动权益);#2新业态就业人员(网约工,用工模式,雇主责任);#3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劳资纠纷,工会组织);#4灵活就业(平台就业,网络主播);#5劳动报酬(用工形式,生产资料,劳动条件);#6权益保障(实质正义,议价能力,

工会职能)。研究主题从用工平台、就业形式、劳动关系认定、劳动权益保障等4个角度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进行了探索与诠释。从关键词时区演进情况来看,2017-2018年,中文文献集中在对网约工劳动关系、劳动权益保障方面,以两者为关键词的文章分别有47篇、96篇,各占总样本篇数的22%和45%,也有一些文献对共享经济、新业态劳动者、体面劳动、从属性等概念进行阐释,另外还从劳动法、工伤保险、社会保险、雇主责任、个案分析等方面展开了初步探讨。2019年以后,随着平台用工队伍的不断壮大,中文文献对平台促进灵活就业的积极作用、各类平台从业人员的工作行为以及去中心化的就业模式带来的日益上升的工作风险,尤其是如何为平台从业者提供除雇主责任险之外的社会保障进行深度思考与探究,同时借鉴国外相关研究的思路,从立法保护、政策保护和工会集体协商等方面探求中国方案。

通过中英文文献关键词聚类的对比,可知其聚类结构虽各有侧重,但总体上还是比较相似的,外文文献的研究更倾向于市场规则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寻求立法与工会协商的解决路径,而中文文献研究则倾向于新型劳动关系的认定与劳动法规的完善。在演进时间上,外文文献对共享经济、零工经济的研究较为靠前,但随着中国网络平台企业与基于

平台的新用工形式的迅猛发展,中文文献研究的数量明显增多,研究重点和时间也逐渐与外文文献趋于重合。

(二)研究热点分析

根据以上对国内外文献关键词的聚类分析可以发现,国内外学者关注的研究热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新就业形态与从业者、新型雇佣关系的认定和劳动权益保障。

1. 新就业形态与从业者

基于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劳动力市场正在经历一场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数字化转型,催生了一场新的就业革命——新就业形态。国内外学者对这一新生事物展开了广泛研究。Degryse^[14]认为平台工作摆脱了地点、时间和集体组织的限制,打破了传统的“三个统一”的工作基础,具有脆弱性和不稳定性。Uysal等^[15]研究了土耳其对平台经济的两种看法:一是肯定平台经济对劳动过程的影响;二是强调平台零工的不稳定性。Nilsen等^[16]指出,平台经济的出现,对工业时代建立的二元劳资关系为基础的现行劳动法规提出了挑战,尤其是缺少对工作条件、健康和安全风险监管。方长春^[17]把新就业形态划分为三大基本类型:以“去雇主化”为典型特征的新就业形态(I型)、以“多雇主化”为典型特征的新就业形态(II型)、以标准劳动关系下劳动方式的新型化为特征的新就业形态(III型)。新就业形态亟待克服的主要短板是I型新就业形态中的“去雇主化”带来的劳动者法律身份认定和权益保障问题。胡磊^[18]认为平台经济“去劳动关系化”可以提高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但降低了其安全性。其治理取向是:与时俱进地调整劳动关系认定标准,推进“劳动从属性由弱到强,法律规制由宽到严”;弱化社保缴纳、劳动标准执行与劳动关系的关联性,优化社会保障和劳动者技能培训体系;优化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处理机制,严惩遮蔽事实劳动关系行为。Bellace^[19]认为,技术变革导致了数字经济或零工经济,使用算法的IT平台可以取代管理人员,工人不再是雇员,劳动法往往不适用,全职、稳定的就业正在消失。Choudhary等^[20]对零工各种特征进行了探讨,包括生活方式、心理健康、公平待遇和零工工人的整体

福祉。综上,国内外学者对新就业形态的认知与关注视角并不一致,国外学者侧重对这一形态的经济属性、法理属性和平台算法、从业者的工作特征等方面进行探讨,而我国学者则更为关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新就业形态对稳就业、促民生的积极作用,以及规范性治理的路径与从业者劳动权益的保障等焦点问题。

2. 新型雇佣关系的认定

新就业形态的出现正在不断冲击传统用工方式及其配套的劳动法规体系,如何认定新业态的劳动雇佣关系成为业界热议议题。Azais等^[21]提出“就业灰色地带”的概念,在“与第三方的雇佣关系”这一更广泛的框架内,讨论雇员和独立承包商的区分,明确新的雇佣关系。Zhang^[22]指出,为了识别优步司机是雇员还是独立承包商,应该通过共享经济参与者之间的集体协商,以及司法、学术和政策制定者之间的对话,建立一个考虑一系列因素的新标准。Parwez^[23]认为在线平台送餐工作改变了传统的雇主-雇员关系,而这种不稳定的工作关系使企业可以逃避相关的福利责任。肖竹^[24]通过对加拿大“依赖性承包人”、英国“非雇员劳动者”、德国“类雇员人”、西班牙“经济依赖性自雇佣劳动者”以及意大利的“准从属性劳动者”的借鉴分析,探讨第三类劳动者在我国的适用性。田野^[25]在对平台企业和外包企业进行用工责任厘定分析时,提出以算法管理为中心,以劳动三分法为法律关系架构进行确定,外包企业对从业者负首要责任,平台企业负与之相应的补充责任。国内外学者都认为,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问题首先要解决新型劳动雇佣关系的认定问题。实际上,无论是国外学者提出的“第三方雇佣关系”“类雇员”“自雇者”等概念,还是我国提出的“第三类劳动者”概念,都打破了劳动二分法的界限,致力于在更广泛的框架内,通过政府、司法和平台经济参与者之间的集体协商来界定这一全新关系的内涵。

3. 劳动权益保障

在传统的劳动二分法的法律框架下,劳动关系的认定是劳动者获取劳动权益的前提。随着新业态和新就业形态冲击和影响的不断深入,国内外学者开始从更多视角探讨新就业形态从业者的劳动

权益保障问题。经梳理,主要包括3条研究路径:一是从工会职能的创新角度开展研究。Rolf等^[26]以英国快递服务公司Hermes与GMB工会之间达成的“自雇+”(SE+)协议为例,对现有的就业法和劳动力市场监管模式进行了分析。Anwar等^[27]认为非洲的零工经济为非洲大陆的失业者提供了工作机会,但就业模式的非正式化也使平台公司逃避为工人提供福利的责任,应建立集体谈判机制。李雄^[28]从集体劳动权的角度提出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议价能力”,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切实保障劳动权益的落实。二是从法律创新的角度开展研究。方长春^[29]将以自然人的身份、以个体化而非组织化方式从信息技术平台上承接工作事项的从业人员的劳动归结为“第三类劳动”,并提出针对第三类劳动单独立法,构建起“从属劳动-第三类劳动-独立劳动”多层次的完整的劳动保障体系。涂永前^[30]深入剖析加州零工经济法案,从对新业态劳动者倾斜保护和分类对待等方面完善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法制。王甫希等^[31]、赵红梅^[32]提出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立法保护、制定特殊就业法规。Hardy等^[33]以澳大利亚法律实践为例,探讨通过竞争法和消费者法来监管零工的利弊。Rawling等^[34]考察了2017年澳大利亚联邦议会通过的主要工业立法,削弱了联合政府传统的劳资关系立场,以改善对弱势工人的保护。三是从政策实践的创新角度开展研究。Zuo等^[35]通过博弈论模型分析得出结果,不受监管的网约车系统是不稳定的,政府监管有助于稳定系统。Lachapelle等^[36]通过对加拿大蒙特雷大都市区36名商业骑自行车者、雇主、承包商和企业家的访谈,为不同类型的骑自行车者制定了一个与近距离碰撞、碰撞和伤害风险相关的职业安全因素框架,以此框架来降低潜在职业风险。李强等^[37]从“嵌入式治理”的视角为政府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缺位问题提供了一种实践思路。陈兵等^[38]提出,在服务平台场景下,平台就业人员的劳动权益保障呈现出一些特有的新问题:企业用户借服务平台掩盖劳动关系,“多角用工”模式导致确定维权对象困难,“劳动管理”的认定缺乏明确标准等,并从服务平台、行业协会、监管机关等多方面提出对策。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运用CiteSpace等科学计量方法,对2017-2023年国内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进行了量化分析和内容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一)研究结论

1. 国内外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

从发文焦点与发文量来看,国内外聚焦共享经济、零工经济等新业态的综合性文献较多,与新业态劳动者以及劳动权益保护相关的文献从2017年开始增多,之后呈稳步上升趋势,但总量相对较少,业内关注度不高。从文献被引情况来看,国外样本文献的被引数量占总量的80%,国内稍低,占比75%;国外样本文献被引频次最高的为184次,国内较低,为97次。从期刊影响因子来看,在国内外期刊中,发文数量排名前5的期刊影响因子均未达到10,影响因子较高的刊物发表数量多为单篇。由此可知,应进一步提升此类研究的文献发表数量,扩大这一主题在业界的学术影响力。

2. 国内外研究主体集中在发达国家(地区),发文机构间合作关系较弱,核心作者群相对分散

基于对国家(地区)、发文机构和作者的CiteSpace分析可知,发文数量在10篇以上的国家(地区)有7个,除中国外均为发达国家(地区),表明我国新业态与新就业形态发展紧跟世界潮流,学术研究也进入并跑行列。在发文机构上,国外发文量排名前20中有牛津大学、哈佛大学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等世界排名前10的著名高校,并形成明显的3个机构聚类群;国内发文量排名前20中有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7个“双一流”高校,仅有一个明显的机构聚类群,在机构层次与合作紧密度上均与国外有较大差距。在作者分析上,国内外核心作者群各自之间的科研合作关系都较弱,均未形成较大规模的研究团队,业内学术影响力有待加强。下一步应引导更多作者、发文机构和国家(地区)重视这方面的研究,并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

3. 国内外研究内容各有侧重,但主要集中在新就业形态与从业者、新型雇佣关系认定和劳动权益

保障3个方面

通过关键词聚类与演进区间分析,国内外研究在不同时间段虽各有侧重,但近年来研究焦点逐步接近并渐趋重合。对于新就业形态与从业者的研究,国外文献多是从某一侧面进行点上研究,国内文献则直接对新就业形态的分类与从业者的特点进行系统阐述。对于新型雇佣关系认定的研究,国外文献提出“就业灰色地带”的概念,引入第三方的雇佣关系框架,来明确雇员与独立承包商的区别;国内文献则借鉴国外的“依赖性承包人”“准从属性劳动者”等界定,探讨第三类劳动者在我国的适用性,以及他们的权利和雇主责任分担。对于劳动权益保障问题,国内外学者从3个不同的视角开展研究:一是从工会职能创新的视角,研究如何建立集体谈判机制,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议价能力”;二是从法律创新的视角,研究如何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独立法,或有针对性地从事竞争法、消费者法等现有法案中为其寻找法律支持;三是从政策实践创新角度,研究如何加强行业监管、构建劳动保障体系以促进新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国内外研究有所区别的是,国外研究普遍弱化政府角色,而国内研究则更重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未来在以上3个方面持续加强研究的基础上,也应激发地方首创精神,通过修订立法、构建数字监管体系和完善社会保障等手段,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治理实践,以实践反哺理论,以理论指导实践。

(二)政策建议

2021年7月,人社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填补了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真空地带。在此基础上,提出如下具体建议:

1. 落实平台企业对劳动者权益保障的主体责任

根据“谁控制、谁担责”的原则,将平台企业确定为从业者职业伤害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求其提供有利于保护新业态从业者的设备和工具,如智能头盔、蓝牙耳机等,也要确保平台算法开发的伦理责任,从源头上减少事故的发生。同时,由人社部会同工会、质监等部门对平台企业用工的算法行业规范、从业者的劳动安全等进行联合监察,做好兜底保障。

2. 创建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按照社会保险互助共济的思路,参照现有的工伤保险制度,创造性地建立一种适合新就业形态的全新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以逐步壮大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参保对象,确定具体的缴费基数、比例和运行管理办法,与其他保险制度并行,共同纳入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同时,也要做好参保基金运营和未来与工伤保险并轨的制度准备。

3. 依托基层工会组织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发声

充分发挥工会的职能作用,推动平台用工头部企业属地建会,在区和街道层面建立“小二级”行业工会,吸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近加入“小二级”工会。充分了解新就业形态从业者的职业诉求,如最低工资标准、最长工作时间、职业伤害争议等,充分利用三方协商机制,为其合理诉求发声。

参考文献:

- [1]张成刚. 就业发展的未来趋势,新就业形态的概念及影响分析[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16(19): 86-91.
- [2]朱松岭. 新就业形态: 概念、模式与前景[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18(3): 8-14.
- [3]孟琦. 完善新就业形态的法律保障[J]. 人民论坛, 2020(30): 116-117.
- [4]STEWART A, STANFORD J. Regulating work in the gig economy: What are the options?[J]. Economic and Labour Relations Review, 2017(3): 420-437.
- [5]TODOLI-SIGNES A. The "gig economy": Employee, self-employed or the need for a special employment regulation?[J]. Transfer- European Review of Labour and Research, 2017(2): 193-205.
- [6]GOODS C, VEEN A, BARRATT T. "Is your gig any good?" Analysing job quality in the Australian platform-based food-delivery sector[J].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2019(4): 502-527.
- [7]WOOD A J, GRAHAM M, LEHDONVIRTA V. et al. Networked but commodified: The (dis) embeddedness of digital labour in the gig economy[J]. Sociology-The Journal of the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2019(5): 931-950.
- [8]SPURK D, STRAUB C. Flexibl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and careers in time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J].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2020, 119: 103435.

- [9]唐鑑,胡夏枫. 网约工的劳动权益保护[J]. 社会科学辑刊, 2018(2): 109-115.
- [10]胡放之. 网约工劳动权益保障问题研究——基于湖北外卖骑手的调查[J]. 湖北社会科学, 2019(10): 56-62.
- [11]林欧. 英国网约工劳动权益保障的思路、困境及启示[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19(4): 130-138.
- [12]娄宇. 平台经济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的法理探析与制度建构[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2): 70-81.
- [13]谢增毅. 平台用工劳动权益保护的立法进路[J]. 中外法学, 2022(1): 104-123.
- [14]DEGRYSE C. From flexible to liquid: Working in the platform economy[J]. *Relations Industrielles-Industrial Relations*, 2020(4): 660-683.
- [15]UYSAL K, BOYRAZ C. Autonomy and control in the gig economy and platform work: Domestic and home repair workers in Turkey[J]. *Journal of Balkan and Near Eastern Studies*, 2024(1): 23-40.
- [16]NILSEN M, KONGSVIK T, ANTONSEN S. Taming proteus: Challenges for risk regulation of powerful digital labor platform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2022(10): 6196.
- [17]方长春. 新就业形态的类型特征与发展趋势[J]. 人民论坛, 2020(26): 56-59.
- [18]胡磊. 网络平台经济中“去劳动关系化”的动因及治理[J]. 理论月刊, 2019(9): 122-127.
- [19]BELLACE J R. Back to the future: Workplace relations and labour law in the 21(st) century in the Asia Pacific context[J].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018(4): 433-449.
- [20]CHOUHDARY V, SHIRESHI S S. Analysing the gig economy in India and exploring various effective regulatory methods to improve the plight of the workers[J].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2022(7): 1343-1356.
- [21]AZAIS C, DIEUAIDE P, KESSELMAN D. Employment grey zone, employer power and public space: An illustration from Uber case[J]. *Relations Industrielles-Industrial Relations*, 2017(3): 433-456.
- [22]ZHANG C G. China's new regulatory regime tailored for the sharing economy: The case of Uber under Chinese local government regulation in comparison to the EU, US, and the UK[J].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19(4): 462-475.
- [23]PARWEZ S. Food for thought: A survey on the nature of work precarity in platform-based on-demand work[J].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2023(2): 1-17.
- [24]肖竹. 第三类劳动者的理论反思与替代路径[J]. 环球法律评论, 2018(6): 79-100.
- [25]田野. 平台外包经营中的用工责任分配——基于“算法管理”的“相应责任”厘定[J]. 政治与法律, 2022(8): 16-32.
- [26]ROLF S, O'REILLY J, MERYON M. Towards privatized social and employment protections in the platform economy? Evidence from the UK courier sector[J]. *Research Policy*, 2022(5): 104492.
- [27]ANWAR M A, OTIENO E, STEIN M. Locked in, logged out: Pandemic and ride-hailing in South Africa and Kenya[J].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2022(4): 457-478.
- [28]李雄. 工会组织在新就业形态中的现状、问题及对策[J]. 理论月刊, 2022(10): 129-138.
- [29]方长春. “第三类劳动”及其权益保障: 问题与挑战[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2(8): 52-62.
- [30]涂永前. 零工群体劳动权益保护研究: 域外实践及我国的应对[J]. 政法论丛, 2021(2): 64-76.
- [31]王甫希, 习怡衡.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法律保障[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0(5): 121-131.
- [32]赵红梅. 网约平台从业者劳动权益之立法保护[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1): 47-63.
- [33]HARDY T, MCCRYSTAL S. The importance of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law in regulating gig work and beyond[J].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2022(5): 785-800.
- [34]RAWLING M, SCHOFIELD-GEORGESON E. Industrial legislation in Australia in 2017[J].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2018(3): 378-396.
- [35]ZUO W M, QIU X X, LI S X, et al. Online ride-hailing regulation: A simulation study based on evolutionary game theory[J].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and Technology*, 2023(4): 437-461.
- [36]LACHAPELLE U, CARPENTIER-LABERGE D, CLOUTIER M S. et al. A framework for analyzing collisions, near misses and injuries of commercial cyclists[J]. *Journal of Transport Geography*, 2021, 90.
- [37]李强, 李一鸣. 嵌入式治理: 地方政府维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务实策略研究[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22(10): 76-88.
- [38]陈兵, 赵青. 共享经济下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研究[J]. 兰州学刊, 2022(11): 102-112.